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及利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

根据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索菱股份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索菱股份通过虚构采购业务、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 8.7 亿元，大部分用于前述财务造假行为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。其中，11,042,898.41 元用于肖行亦个人用途，主要包括支付其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及〈市场禁入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5）。

二、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及利息共计 12,387,989.33 元（其中本金：11,042,898.41 元；利息：1,345,090.92 元）。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全部归还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7 日